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8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附件:《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61	001762	013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6日起,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元,则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业务限额为1,000元。具体请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慧民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6,278,18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4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1年8月26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00,000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截至2022年8月13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刘慧民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慧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8,181	10.41%	IPO前取得:6,278,181股

注: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0,000,000股增加至60,288,000股,刘慧民持股比例由10.46%下降至10.41%,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33%下降至2.3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慧民	0	0%	2022/6/29-2022/8/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278,181	10.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刘慧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慧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刘慧民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85号)同意,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智微智能”,证券代码为“00133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1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4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5,065.89	116,653.32	79,541.65
负债合计	97,608.02	59,441.68	37,34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57.87	57,211.64	42,19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57.87	57,211.64	42,192.16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9,996.14	193,252.16	139,722.90
营业利润	21,552.40	16,248.58	9,552.05
利润总额	21,534.11	16,207.21	9,560.77
净利润	19,715.20	14,561.61	8,8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111.74	13,739.23	8,286.11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96	970.72	14,92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14	-2,803.22	-6,2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14	672.34	-27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04	-1,160.16	8,412.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1	1.79	1.98
速动比率(倍)	0.76	1.10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8%	56.24%	5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6%	50.96%	46.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2%	0.19%	0.0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	7.65	7.72
存货周转率(次)	3.66	4.69	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31.04	17,237.53	10,298.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0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5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8%	29.30%	2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0%	27.64%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3-352号)。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71,458.72	175,065.89	-2.06%
负债合计	89,978.14	97,608.02	-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0.58	77,457.87	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0.58	77,457.87	5.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1,458.72万元、负债总额为89,978.14万元、股东权益为81,480.5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率分别为-2.06%、-7.82%、5.19%。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下降2.06%,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7.82%,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减少所致;公司股东权益增加5.19%,主要系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889.46万元,导致公司股东权益的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3,636.07	43,407.32	46.60%
营业利润	4,264.22	2,930.00	45.54%
利润总额	4,256.21	2,924.52	45.54%
净利润	3,889.46	2,753.65	4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46	2,753.65	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719.90	2,406.17	54.60%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3,636.07万元,同比增加46.60%;营业利润为4,264.22万元,同比增长45.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9.46万元,同比增长41.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9.90万元,同比增长54.60%。

2022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客户订单持续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99	-2,980.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03	-1,123.73	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67	-169.26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97	-225.2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4.75	-4,498.3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93	12,238.38	-25.38%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8.99万元,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在于2022年1-3月,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放缓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7.03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购建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	9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9	314.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	-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2	7.11
小计	198.86	408.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30	6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56	347.48

(二)2022年1-6月预计业绩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1.50亿元至13.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4%至34.4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600万元至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至11.1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00万元至7,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8%至28.99%。

公司上述2022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电子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2018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芯片、硬盘、内存等公司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存在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硬盘、内存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1,545.73万元、122,755.21万元和176,101.36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66.49%、71.27%和68.38%,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核心原材料芯片、硬盘、内存的供应将持续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硬盘、内存主要在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生产,目前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由于疫情原因,芯片、硬盘、内存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态势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委会集体所有,并经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流转给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但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未就该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共计51,286.32平方米,其中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房屋共计33,300.00平方米,用途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场所,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在上述房产完成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房产,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租赁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租赁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或由于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上述厂房若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因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公司发生搬迁等情况,公司将存在包括人工和运输费、误工损失等在内的搬迁费用,若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9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和演变,美国将部分中国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但公司未被列入该“实体清单”。美国的“实体清单”主要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及关键技术相关的行业,而公司采购的芯片主要系业内通用芯片,被技术封锁、出口管制及被来源地断货断供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国品牌商芯片(中央处理器/PCH)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9%、79.85%、和69.37%,公司使用美国品牌商芯片(中央处理器/PCH)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7.92%、74.30%和67.74%,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者我国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各国可能会对我国设置更高的关税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芯片等关键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67,6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2日,航发资产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5,33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7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333	0.26%	2022/7/20-2022/8/11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1.60	13,725,695.44	未完成:4,502,319股	19,334,667	7.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海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宋海涛先生的父亲宋庆利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宋海涛先生的父亲宋庆利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8-09	买入	2,000	7.86	15,720
2022-08-11	卖出	2,000	7.90	15,8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宋庆利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8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

截至本公告日,宋庆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宋庆利先生和宋海涛先生核查相关情况,宋庆利先生和宋海涛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宋海涛先生的父亲宋庆利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宋海涛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宋海涛先生本人的意见,宋海涛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宋海涛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宋海涛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宋海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宋海涛先生和宋庆利先生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4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8月18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8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8月19日(含该日)至2022年11月20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